

保指部 112 年北部地區評價聘雇招考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性別不拘。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三) 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
- (四) 於進用後查覺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一律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前應完成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不得進入筆試測驗。

三、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四、體格檢查：

- (一) 需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執行體格檢查鑑定，體格檢查須含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檢，其中特殊體檢須至衛生福利部核准醫院實施，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 (二) 請報考人員自行掌握繳送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腔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空腹血糖、血清丙氨酸轉胺酶(ALT)、肌氨酸酐、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之檢查。

(四) 特殊體格檢查免測工種：

1. 評價聘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環保管理員、建築繪圖設計員、電腦機械製圖員、土木工程員、繪圖技術員。
2. 評價雇用：生產管制、設繪工、助理廠務、場務管理、土木工、品管檢驗。

(五) 須完成特殊體格檢查工種：

1. 評價雇用：

- (1) 內燃機、機械、鉗工：須完成聽力檢查。
- (2) 電工：須完成鉛作業檢查。
- (3) 管爐、鐵工：須完成聽力、鉛作業及粉塵檢查。
- (4) 塢工：須完成聽力及粉塵檢查。

2. 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檢附上述列舉之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紀錄，(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有效)，未檢附人員取消報名資格。

貳、招考科別：

一、招考員額及條件：

(一) 評價聘用：

海 軍 基 隆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基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經歷	專業科目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 工作性質簡述
電腦機械製圖員	聘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內外造船相關學系所副學士(含)以上。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乙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繪圖乙級學科題庫 2. 術科：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電腦繪圖(船體放樣軟體)將各種設計藍圖建立模型、計算、展開繪出精確詳細結構的單件形狀，供現場作為進料、落樣、切割、彎取組合之依據。 2. 執行各類技術圖書借閱管理。
繪圖技術員	聘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內外船體學系所副學士(含)以上。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乙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勞動署技檢中心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繪圖乙級學科題庫 2. 術科：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船舶基本設計、分析、計算、繪圖及審圖。 2. 執行各類技術圖書借閱管理。
土木工程員	聘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建築類或土木類或水利類相關工程科系須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研究所畢業具備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建築製圖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級、建築工程管理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丙級。 3. 具營造業甲種或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工程管理丙級題庫。 2. 術科：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工程施工地點進行視察，並參考現場的地形、地質、氣象、水文等情況。 2. 依照工程需求完成平面計設圖。 3. 規劃工程時程、預算與成本的管制、人員時間的掌握並撰寫施工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4. 監督工程進度、工地現場驗收與承商管理。

<p>建築繪圖設計員</p>	<p>聘 2</p>	<p>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建築類或土木類或水利類相關工程科系須具備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研究所畢業具備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檢附證明影本）。 2. 具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之一：建築製圖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級、建築工程管理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丙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 3. 具營造業甲種或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題庫。 2. 術科：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竣工圖。 2. 尺寸標註與測量。 3. 繪製施工圖與裝配圖。 4. 繪製2D/3D模型設計圖。 5. 繪圖工具與軟體操作。 6. 工程施工監督管理。 7. 工程估驗與計價。 8. 建築/工程圖繪製與識圖。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聘 2</p>	<p>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含)以上技術士證。 3. 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與督導。 2. 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與督導。 3. 外包承攬職安管制之規劃與督導。 4. 職安管理系統認證之規劃與督導。 5. 危害物料之管制與督導。 6. 危險機具之管制與督導。 7. 職安管理實務講習之規劃與執行。 8. 職安管理線上申報之執行。 9. 健康管理分工業務之執行。

環保管理員	聘 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乙級以上(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其中一張。 3. 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 	依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之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學科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及毒化物清理之規劃與督導。 2. 廢油(水)及污水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3. 土壤及空氣污染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4. 噪音及港域污染防治之規劃與督導。 5. 環保管理委商購案之規劃與執行。 6. 環保管理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7. 環保管理線上申報之規劃與督導。 8. 環保管理系統認證推展之規劃與督導。 9. 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與督導。 10. 其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6 員 (聘 2 等 6 員)					

(二) 評價雇用：

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基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基隆市，工作性質略述
機械工	雇7	1	1. 高中(職)以上畢;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 (1)鉗工 (2)機械加工 (3)車床 (4)銑床 (5)模具 (6)CNC 車床 (7) CNC 綜合加工洗床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車床丙級試題。 術科：參考勞動部車床丙級技術士技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	"主要業務： 1. 負責本場各式艦艇修護任務，執行各項木模鑄造之成品機械加工檢修工程。 2. 配合主辦場執行各型艦艇之零配件製造、修配、車製及各種軸系機械加工之整修。 3. 各型艦艇之零配件校正等機械加工修護作業。 4. 執行各型艦艇裝備之零配件(1000KG以下)新製、精密機械加工作業。 協助業務(得因人員休假離退組織調整編裝異動等情形需兼任執行之工作)： 1. 配合主任領班調整執行場務員事務。

電工	雇 7	2	<p>1. 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p> <p>(1)視聽電子 (2)儀表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電控系統</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工業配線子試題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考試時間:3 小時)。</p>	<p>"主要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承修艦艇各式泵浦、錨機、絞機、淡水系統裝備、淨油機、輔裝備等電控系統檢修及測試工程。 2. 執行承修艦艇各式甲板機具電控系統檢修及測試工程。 3. 執行承修艦艇各式主機、電機、減速機電控系統檢修及測試工程。 4. 執行承修艦艇各式空調系統、冰機冷凍系統、冷氣機、除濕機、製冰機、電冰箱裝備等電控系統檢修及測試工程。 5. 執行承修艦艇各式馬達、通風系統及附屬零附件電控系統檢修及測試工程。 6. 執行承修艦艇電力控制系統自動控制線路及電路板檢修及測試工程。
----	--------	---	---	--	--

內燃機工	雇 7	4	<p>1. 高中(職)以上畢;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機電整合</p> <p>(2)重機械修護</p> <p>(3)飛機修護</p> <p>(4)汽車修護</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汽車修護丙級試題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主要業務：</p> <p>1. 協助執行錦江級艦柴油發電機檢修工程。</p> <p>2. 協助執行錦江級艦柴油主機檢修工程。</p> <p>協助業務(得因人員休假離退組織調整編裝異動等情形需兼任執行之工作)：</p> <p>1. 執行錦江級艦柴油發電機檢修工程。</p> <p>2. 執行錦江級艦柴油主機檢修工程。</p> <p>3. 執行各艦艇小艇柴油主機檢修工程。"</p>
塢工	雇 7	5	<p>1. 高中(職)以上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單一級堆高機操作證照。</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堆高機單一級試題技能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主要業務：</p> <p>1. 執行小艇及各項裝備吊掛作業。</p> <p>2. 執行吊車及堆高機等工程車輛維護。</p> <p>協助業務(得因人員休假離退組織調整編裝異動等情形需兼任執行之工作)：</p> <p>1. 執行各型艦艇裝備吊掛及拉力測試。</p> <p>2. 施工架搭設、工程車輛操作作業。</p> <p>3. 排墩艦艇進出塢、艦艇水線下外板噴砂噴漆塗裝。</p> <p>4. 蒸氣及冷水管路包覆工程。"</p>

管爐工	雇 7	3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一般手工電焊</p> <p>(2)氬氣鎢極電焊</p>	<p>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管丙級題庫。</p> <p>具備焊接技術士證照者佳。</p>	<p>"主要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型艦艇鍋爐本體及其附屬配件檢修工程。 2. 依年度艦艇交修計畫執行各型艦主、輔鍋爐及相關附件 3. 檢修工程，令對非計畫航應交修艦艇執行相關鍋爐修護作為。 4. 支援本軍相關管路配裝檢換工程。 5. 支援本軍陸地單位各輔鍋爐管檢修換新。 <p>協助業務(得因人員休假離退組織調整編裝異動等情形需兼任執行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空氣、海水、淡水、汙水系統管路及冷凍空調管路測試換裝。 2. 執行高壓蒸氣管路。"
品管檢驗工 (機械輪機)	雇 7	1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機械加工</p> <p>(2)鉗工</p> <p>(3)油壓</p> <p>(4)氣壓</p> <p>(5)汽車、飛機修護</p> <p>(6)工程泵維修</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鉗工(機械加工)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鉗工(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技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軍修艦艦艇品管檢驗任務，並以技術手冊所訂之標準出具相關報告。 2. 各種檢驗儀器、量具的設定及調校，以及訓練、保養、維護等。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生產管制工	雇 7	5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p> <p>術科：無</p>	<p>1. 修護成本會計作業及各式交辦事項。</p> <p>2. 工時登載、歸類、彙整，及修護成本歸集彙整年度交修計畫、資料修正、期程管制，及成效管制。</p> <p>3. 協助辦理臨時交辦任務。</p> <p>4. 身心障礙可報考。</p>
合計 21 員					

蘇 澳 後 勤 支 援 指 揮 部 (蘇 支 部)					
類別	職等	員額	學歷	專業測驗範圍	工作地點蘇澳，工作性質略述
鐵工	雇 7	5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一般手工電焊</p> <p>(2)氬氣鎢極電銲</p> <p>(3)半自動電焊</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一般手工電焊單一級試題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1. 使用冷作機具事船體修造及各種容器、機械零件等之金屬材料下料成形按裝試壓等工作(壓磅作業)。</p> <p>2. 應用電氣焊設備，從事各種容器船體結構、機械零件之焊接等作業。</p> <p>3. 利用薄鐵金屬製作各型艦艇通風管系、生活設施及特殊設備。</p> <p>4. 依據藍圖從事船體放樣工作。</p> <p>5.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p>

鉗工	雇 7	4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機械加工 (2)鉗工 (3)油壓 (4)氣壓 (5)汽車、飛機修護 (6)工程泵維修</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鉗工(機械加工)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鉗工(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技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p>1. 執行各型艦艇及岸勤鉗工相關內容施修、出海驗測鉗工相關工項</p> <p>2. 協助場務管理作業及各項臨時交辦任務。</p>
電工	雇 7	2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證照之一：</p> <p>(1)視聽電子 (2)儀錶電子 (3)數位電子 (4)工業儀器 (5)工業電子 (6)室內配線 (7)工業配線 (8)電器修護 (9)變壓器裝修 (10)升降機 (11)旋轉電機 (12)電控系統 (13)通信技術 (14)測量儀器修護</p>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儀錶電子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工業配線子試題檢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考試時間：3 小時)。</p>	<p>1. 從事各式電機裝備、電瓶、機電儀錶及各系統線路之佈設等作業。</p> <p>2. 各型式馬達繞線組裝、控制箱檢測等作業。</p> <p>3.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p>
管爐	雇 7	1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p> <p>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p> <p>(1)一般手工電焊 (2)氬氣鎢極電焊</p>	<p>學科及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工業配管丙級題庫。</p> <p>具備焊接技術士證照者佳。</p>	<p>1. 從事船舶維修、機械加工拆裝修理、船舶(陸岸)管路、鍋爐本體維修、鍋爐爐管換裝等拆裝修理、切割、焊接等相關作業者佳。</p> <p>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p>

設繪工	雇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證照。 	<p>學科：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p> <p>術科：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繪、製作船體、船機及各種加改裝工程藍圖及資料圖。 2. 各類技術圖書管理借閱登記，各工場長存技術圖書檢查、部頒光碟技術圖書保存與應用，艦存技術圖書缺損印製補充，技術圖書抽換頁。 3. 協助辦理臨時交辦任務。
生產管制	雇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p> <p>術科：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護成本會計作業及各式交辦事項。 2. 工時登載、歸類、彙整，及修護成本歸集彙整年度交修計畫、資料修正、期程管制，及成效管制。 3. 協助辦理臨時交辦任務。
品管檢驗工- 化學	雇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或化工丙級。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p> <p>術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化學丙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油料、水質化驗。 2. 實驗室各項工作執行及相關文件、表單彙整與修訂。 3. 辦理理化實驗室各項管理作業。 4. 主管臨時交辦任務。
土木工	雇 7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下列勞動部技能檢定單一級證照之一： (1)砌磚 (2)粉刷 	<p>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砌磚及粉刷丙級試題。</p> <p>術科：參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砌磚方式，不預先提供題目，當天現場抽籤實施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艦艇鍋爐耐火泥及生活設施水泥鋪設任務。 2. 協助維修建築、土木相關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助理 場務	雇 7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術科：無	1. 從事工具管理、補充及報廢、料配件申請、查號、領發、登帳、庫房管理及協助場務管理業務。 2. 從事資料輸入等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場務 管理	雇 7	1	1. 高中(職)以上畢業；士官學校比敘高中。 2. 需具勞動部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	學科：勞動部技術士檢定丙級電腦軟體應用試題。 術科：無	1. 從事修造艦艇之機具申請管制、保養、汰舊換新及機具裝備檢查等工作。 2. 協助辦理場務管理作業及臨時交辦任務。
合計 18 員。					

(三) 以上評價聘雇需求員額，**基支部內含身心障礙員額**(基支部生產管制工)。

(四) 招考人員均依該職等 1 級進用。

二、報名：

(一) **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二) **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另予通知且一律不退件。**

1.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逐項填表。

2.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具現役軍職、編制內聘雇及評價聘雇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或解雇作業）或退伍報告影本各1份。
6.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
7.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未檢附者，視同一般考生。
8. 標準回郵小信封3個：均貼足43元郵票，並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9. 通信報名請於112年8月3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1人1信封袋（A4大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不另予通知）。
10. 通信報名地址：

主辦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基支部	基隆郵政第 90194 號信箱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蘇支部	宜蘭蘇澳郵政第 90196 號信箱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評價聘雇考選會收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合格者，並經保防安全查核後，核發准考證；報名資料須檢附學歷相關佐證資料，且不予以補件，並詳實填寫報名類別；報名後經招考主辦單位審查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且不予核發准考證；已寄附報考相關資料則不予辦理退件。
- (二)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於進用前被察覺，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被察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追究處。
- (三) 本軍北部區等二單位(基支部及蘇支部)評價聘雇招考，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考選資格。

參、考試時間及科目：(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4，口試考場規則併同實作通知單寄出)

一、筆試日期：112 年 9 月 2 日。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日期：112 年 10 月 14 日。

年	月	日	星期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0900 時至 1000 時	1020 至 1120 時
112 年	9 月	2 日	六	語 文 測 驗 (國 文 及 英 文)	專 業 測 驗

年	月	日	星期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0830 時至 1200 時	1200 時至 1300 時	1300 時至 1700 時
112 年	10 月	14 日	六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午 休	實 作 測 驗 或 口 試

三、考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滿 30 分鐘始可離場。

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取銷應試資格。

四、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准考證將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寄發。

六、考試期間（筆試及實作當日），請密切注意考選地區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七、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肆、考試範圍：

一、筆試測驗（單選選擇題）：

（一）**共同科目語文**：

1. 評價聘用：國文、英文-高中升大學 109 至 111 年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 評價雇用：國文、英文-國中升高中 109 年至 111 年學年度會考題目。

（二）**專業性科目**：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三）區分語文、專業測驗等 2 項，均採單選擇題 50 題（語文科國文、英文各 25 題），每題 2 分，合計 100 分，各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方式辦理。

二、實作測驗：請參考招考員額及條件-專業科目測驗範圍欄內表述。

三、招考工種實作題目及器具以現場實物公布為準，考試範圍（儀表、電工除外）併筆試成績通知單，告知第一階段合格考生，並請自備考試所需手工具，未備齊所需手工具者致無法執行或完成實作測驗，不得異議。

伍、考試地點：

- 一、筆試：基隆中山高級中學。
- 二、實作測驗及口試：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筆試成績計算：語文成績（國文及英文）佔 20%、專業測驗成績佔 80%。
- (二) 依筆試成績排序高分者錄取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錄取人數為各招考單位工種員額 2 倍（最少為 3 員），分數相同時以專業測驗成績高者優先，若符合最低錄取分數而均同分者，則均錄取進入實作測驗及口試。
- (三) 進用錄取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 20%、實作測驗成績佔 5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佔 30%；無實作測驗類別則筆試成績 60%、口試成績（含書面審查）40%。
- (四) 依單位招考地區及工種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備取額數以招考地區及工種需求員額擬定）。
- (五) 錄取順序：筆試、實際操作及口試之加權總分相同時，以實作測驗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次之以筆試總成績較高為優先，若

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採公開抽籤錄取。

(六) 筆試測驗單科 0 分者、口試成績、實作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及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9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八)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

1. 筆試合格參加實作測驗及口試通知單寄發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9 月 12 日。
2.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

(九) 錄取人員名冊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十) 錄取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
2. 正取人員因其它原因或前述原因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完成進用後始行發現人員違反進用資格、海軍評價聘雇工作規則或考試舞弊者，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4. 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5. 各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6. 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雇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 8 小時講習。
7. 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評價雇用人員試用期間考管作法」實施考核，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雇用單位事先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不給付資遣費)。

(十一) 口試書面審認評分表：

項目	評審標準	得分
學歷	報考人員具備高中、高工/職(含)以上學歷以 5 分列計，具備相關大專(含)以上學歷以 7 分列計，具備相關碩士(含)以上學歷以 10 分列計。	學歷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證照	甲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7 分列計。	同一種類證照具有不同級數 2 張以上，以最高級數 1 張計分。	證照項目得分最高以 10 分列計。
	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5 分列計。		
	丙級	具報考工種相關之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3 分列計。		
總分：20 分				

二、進用：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健保轉出單、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紀錄、退伍令（或免役令）、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於 113 年 1 月 2 日逕赴各招考單位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備取錄取人員資格保留 6 個月，由招考單位按缺額狀況，以備取成績績序為電話通知報到優先順序，並由招考單位約定進用時間，接獲通知備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健保轉出單、退伍令（或免役令）、體格檢查表（1 年內有效；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內所有日期之體格檢查表均有效）、技術士證照、薪轉存摺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各招考單位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辦理進用相關作業。
- (三) 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雇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 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 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 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四) 因應單位組織及外在環境變化，主辦單位有權依地區作業實需保留職缺之最後任用決定權，相關任用保留狀況將由主辦單位於任職報到 30 日內通知相關人員。

柒、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評價聘用 1 等 1 級起薪 37,620 元、2 等 1 級起薪 46,820 元、

評價雇用 7 等 1 級起薪 25,270 元)，另評價雇用得依「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所核發之績效獎金納入平均工資（個人每月績效獎金發給額度，以不超過薪給 50% 為限），如進用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有所調整，依調整後薪給發放。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各招考單位地區。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需配合排班及輪班），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演習訓練。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相關待遇、福利、管理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按「海軍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二、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雇用機關仍可予以解雇。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4,470 元）。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五、考生（含陪同人員）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六、本次招考報考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有權暫緩考試，直至足額報名後再依聯絡方式通知考試時間。

七、服務電話及通訊地址：（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吳逸庭中士

02-24289181 轉 208817 或自動電話 02-24233572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廠務管理科曾桑如上士

03-9962536 轉 883261 或自動電話：03-9962083

八、簡章索取地點

(一) 現場領取：

基隆地區－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會客室、基隆就業服務站。

蘇澳地區－蘇澳東海營區大門口會客室及羅東就業中心。

(二) 網路下載：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威脅，全程配戴口罩，配合考場動線規劃移動。

保 指 部 1 1 2 年 北 部 地 區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報 名 表					
姓 名	中 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照 片 1 貼 處
	英 文 譯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血 型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手 機：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報 考 單 位		工 作 地 區		報 考 類 別	
志 願 役 退 伍 軍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次 退 伍 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 休 俸，軍 種：					
身 心 障 礙 資 格 應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 檢 附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影 本					
是 否 具 外 籍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 籍 國 籍：					

一、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將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報名類別請詳實填寫欲報考單位及組別。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並打勾)：

- 1. 繳交資料(如附件 1、2、3)。
- 2. 2 吋照片乙式 3 張(近 3 個月內，黏貼在附件 1、3)。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在附件 3)。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 5.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技術士證照為口試書面審認加分項目。(黏貼在附件 3)
- 7. 同意報考公函或退伍(離)報告影本(軍職或編內聘雇)1 份、現役需取得將級主官管單位退職切或退伍報告影本，各 1 份。
-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有效期限須大於報名截止日 3 個月以上)。
- 9. 回郵信封 3 個(均貼足 43 元郵票)。
- 10. A4 格式大信封(資料裝袋)。

三、以上資料檢視無誤後，請簽名：_____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保指部 112 年北部地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個人履歷表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證 或 證 照 書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證書職類	
工作經歷	公司企業 / 機關	工作性質 (職類)	任職期程	是否 在職

筆試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滿 30 分鐘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取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 夾帶書籍文件。
 - (9)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10)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1)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12)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

(卡) 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13)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

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

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 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保指部 112 年北部地區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語文測驗		專業測驗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名蓋 私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9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